黄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加快推进全市种业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 (水利)局,黄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:

现将《2024年加快推进全市种业振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4年4月10日

2024 年加快推进全市种业振兴工作要点

2024年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,以及中央和省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,按照《加快推进种业振兴 打造种业强省行动方案》部署要求,在全市范围内实施"保护提升、推广利用、创新攻关、企业帮扶、市场净化"五大行动,加速推进全市种业振兴由"夯基固本"向"质效双升"迈进。

- 一、实施种业保护提升行动
- (一)挖掘优异种质资源。开展农作物、畜禽和农业微生物等已收集数据的查遗补漏工作,摸清全市种质资源种类、数量、分布及性状等基本情况,实现珍稀、濒危、特有资源应收尽收、应保尽保。推动普查结果应用,以主要粮食作物、特色优势作物和畜禽为重点,通过鉴定、评价等方式,继续挖掘本地优质种质、基因资源,鼓励申报新发现遗传资源。
- (二)规范保护体系建设。完善市、区(县)联保体系,按照新颁布《安徽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场(区、库、圃)管理办法》要求,持续做好黟县香榧、黄山区野生灵芝、歙县三潭枇杷省级保护圃,皖南花猪、皖南中蜂、黄山黑鸡省级保种场(区)建设。鼓励围绕茶叶、菊花、中草药等建设保护圃,开发"六月黄"、多花黄精等资源,申报省级保护单位。继续推进"新安江水牛"(暂定)申报国家新发现遗传资源,建设保种场。支持"祁门豆花鸡"申报省级保种场。

做好皖南花猪等地方品种地理标志认证申报工作。争取财政 专项支持保种工作,加强保种经费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高效。

二、实施种业推广利用行动

- (一) 开展良种示范创建。加快构建主要农作物、重点区域的品种展示评价体系,通过召开观摩会、技术交流会等活动,组织涵盖优质水稻、特色玉米、地方大豆、抗逆性强油菜等新品种展示,系统、科学采集品种表现数据。支持"强英鸭"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继续承担畜禽遗传改良任务,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等工作。加快构建皖南花猪、黄山黑鸡、"新安江水牛"(暂定)、皖南黄牛等良种繁育体系,鼓励市场主体创建标准化场区,整体提升全市畜禽种源数量和供种量。
- (二)强化平台赋能增效。进一步发挥看禾选种平台作用,加快"农企"对接,推动稳定、丰产品种在种粮大户、专业合作社生产中的应用。争取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设置黄山种业宣传阵地,聚焦保护利用成效、工作典型经验、政策要素保障等,开展多期专栏宣传推介,扩大优质资源影响力和知名度。聚焦"产加销"种业发展全产业链招商,积极开展特色农作物、畜禽电子商务等业态创新、农村服务模式创新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品创新,多平台展示成果,拓展种业发展空间。
 - 三、实施种业创新攻关行动
 - (一) 深化产学研用合作。进一步完善市、区(县)两

级农作物试验点机械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,配备必要仓储设施。对黄山绿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升级改造。加强与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交流合作,围绕特色畜禽产业发展需求,成立皖南花猪研究院,实现科企服务精准对接。鼓励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参与本地种业发展规划等关键性政策编制,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农作物和畜禽等前沿及关键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、孵化,加强新品种、新品系的鉴定与选育,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,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。

(二)推进共享融合发展。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,支持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,牵头承担市级以上科研攻关任务和种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研发项目,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推行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等政策,通过联结帮扶等机制吸纳创新人才。鼓励头部企业全产业链布局、运营,发挥各类协会沟通协调作用,建立产业联盟,推广"生产基地+中央厨房+餐饮门店""生产基地+加工企业+商超销售"等产品新型产销模式,鼓励发展产品电商和开设消费体验店,构建三产融合发展新格局。

四、实施种业企业帮扶行动

(一)强化企业主体培育。鼓励本地农作物种子经销商与知名种业企业合作,加大政策引导、扶持力度,"内育外引"实现农作物持证种业企业"破零"。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在农作物、畜禽地方品种等细分市场发挥作用,扩大特殊资源、特色品种、独特模式等竞争优势,培育一批在种业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供应链重点环节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撑或服务的

平台型企业主体。鼓励实施兼并重组、整合资源,重点围绕 皖南花猪、黄山黑鸡、皖南中蜂、"新安江水牛"(暂定) 等,着力打造研发能力强、产业带动广的航母型领军企业、 特色优势企业,发展"单项冠军"。

(二)扶持壮大重点企业。结合"三农"科技下乡、科技进万家、"头雁"领航等活动,组建一支业务能力强、服务水平高的高素质人才队伍,建立重点种业企业"一对一"联系机制,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精准政策、经验技术等指导服务,想方设法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。积极为企纾困解难,做好金融业务、人才引进、建设用地等扶持政策协调争取、落地见效,引导资源、技术、人才、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,激发企业内生动能。扶优劣汰、优化结构,推进种业产业去产能,以品牌经营、冷链流通为主攻方向,支持发展特色农作物、畜禽产品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,鼓励"保育繁推服"一体化经营企业逐步成为种质资源开发利用的主体。

五、实施种业市场净化行动

(一)织密市场监管网络。落细农作物种子市场网格化监管,确保"层层负责、网格到底、责任到人、全面覆盖、公示上墙"。指导农资店主做好全年种子经营备案,不定期组织开展市、县检查,发现问题清单式整改销号。加强种子检验站软硬件建设和检验人员能力培训,优化检测手段、提高检测水平,在用种关键时点,做好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种子质量抽检工作。建立健全场内测定和集中测定相结合的种

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体系,加强冻精等畜禽遗传物质监管。

(二)提升执法质量效能。落实国家及省、市种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,联合市监、公安等部门,明确专人专班,重点开展春秋季市场检查、农资打假、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查和冬季企业监督抽查等活动,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套牌侵权、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。通过现场走访、科普讲座等形式,组织执法人员向群众普及涉种法律法规,营造全社会知法守法氛围,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净化种业市场环境,确保全年不发生假劣种子等重大违法事件。

附件: 1. 黄山市 2024 年种业振兴工作任务分解表

- 2. 黄山市 2024 年省级以上种业振兴重点项目清单
- 3. 黄山市 2024 年种业振兴信息宣传月评分表

2024年4月10日

附件1

黄山市 2024 年种业振兴工作任务分解表

| 序号 | 领域 | 分类 | 目标 | 完成时限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种业 | 开展种质资源普 查查遗补漏 | 收集保存畜禽种质资源超 110 份,登记选送农作物资源超 300 份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2 | | 推动普查 结果应用 | 继续挖掘优质种质、基因资源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3 | | 提升省级保护圃 (场、区) | 按照新《办法》要求,做好7个省级保护圃(场、区)建设提升,确保种源数量和供种量不降低。 | 4 月底前编制《提升方 案》,11 月底前报送 《完成情况》。 | 重点任 务,区县 牵头 |
| 4 | 保护 提升 | 建设区域优质品 种资源圃 | 围绕茶叶、菊花、中草药、"六月黄"等本地优质种质资源,建设保护圃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5 | | 申报新发现遗传 资源 | 推进"新安江水牛"(暂定)申报国家新发现遗传资源。 | 12 月底前 | 重点 任务 |
| 6 | | 申报省级保种场 | 利用项目支持,做好"祁门豆花鸡"保种场建设,争取申报省级保种场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7 | | 推进地理标志认 证申报工作 | 推进皖南花猪地方品种地理标志认证申报工作。 | 2025年 | 重点 任务 |
| 8 | 种业推 广利用 | 开展农作物新品 种展示 | 展示示范农作物新品种超 50 个、面积超 5000 亩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9 | | 开展良种 推介活动 | 开展观摩推介活动超 10 次,推介品种超 30 个,主要良种覆盖率达到 96%。 | 12 月底前 | 重点 任务 |
| 10 | | 加快良繁 基地建设 | 鼓励强英鸭等特色畜禽开展遗传改良,支持创建标准化场区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11 | | 做好种业振兴 集中宣传 |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开设专栏,发布信息不少于 12 条。 | 12 月底前 | 重点 任务 |

| 序号 | 领域 | 分类 | 目标 | 完成时限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2 | | 实现试验站升级 改造 | 对黄山绿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试验站进行升级改造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13 | 神业创 新攻关 | 成立皖南花猪研 究院 | 成立皖南花猪研究院实现科企服务精准对接。 | 12 月底前 | 重点 任务 |
| 14 | | 新品种测试平台 提升 | 完成省级年度区试、生试任务。 | 12 月底前 | 重点 任务 |
| 15 | | 品种培育 取得突破 | 全市农作物优良品种获得省级认定达到4个。 | 12 月底前 | 重点 任务 |
| 16 | 种业企 业帮扶 | 争取持证种业 企业"破零" | 加大政策引导、扶持力度,"内育外引"争取农作物持证种业企业"破零"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17 | | 打造特色畜禽 "头部企业" | 每种特色畜禽"养加销"均有代表企业,形成全链发展格局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18 | | 开展活动赋能企 业发展 | 继续开展"三农"科技下乡、科技进万家、"头雁"领航等活动,助力企业 发展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19 | | 建立"一对一"联结帮扶机制 | 遴选一批技术干部,与重点种业企业建立"一对一"联系帮扶。 | 12 月底前 | 重点 任务 |
| 20 | | 种业产值 实现增长 | 全市种业产值增幅超 8%。 | 12 月底前 | 重点 任务 |
| 21 | | 实施农作种子 网格化监管 | 按照省厅要求,做好农作物种子网格化监管各项工作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22 | 种业市 - 场净化 | 开展农资经营主 体规范性自查和 "回头看" | 不定期开展农资经营主体自查和"回头看",发现问题清单式销号,规范全 市春秋季种子市场经营备案等。 | 12 月底前 | 重点 任务 |
| 23 | | 做好种子 质量抽检 | 做好春秋季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种子质量抽检,及时公布检测结果。 | 12 月底前 | |
| 24 | | 开展市场检查、 联查和抽查 | 重点开展春秋季种子市场省级检查、市级互查, 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查和农资打假企业抽查等。 | 12 月底前 | 重点 任务 |
| 25 | | 打击涉种违法犯 罪行为 |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套牌侵权、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。 | 12 月底前 | 重点 任务 |
| 26 | | 开展涉种 普法活动 | 通过现场走访、科普讲座等形式,组织执法人员向群众普及涉种法律法规。 | 12 月底前 | |

黄山市 2024 年省级以上种业振兴重点项目清单

单位: 万元

| 区县 | 项目名称 | 主要任务 | | 资金分配 | 推进情况 |
|-----|---|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黄山区 | 农作物新品种区试 | 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区试3组、生试1组,稻瘟病稻釉病田间自然诱发 20份样品鉴定。 | 省级 | 12 | |
| 徽州区 | 皖南花猪保护利用 | 皖南花猪母猪达到100头以上、公猪12头以上,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量不少于6个;完善信息化监管设备。 | 省级 | 24 | |
| 歙 县 | 皖南中蜂保护利用 | 皖南中蜂达到 60 箱以上。 | 省级 | 10 | |
| 休宁县 | 强英鸭生产性能测定 | 国家级水禽核心育种场强英鸭生产性能检测 1.2 万只。 | 国家级 | 72 | |
| 黟 县 | 黄山黑鸡保护场改造提升 | 建设完善黄山黑鸡保种场(含信息化监控设施建设),母鸡达到600只以上,公鸡不少于30个家系。 | 省级 | 40 | |
| 祁门县 | 祁门豆花鸡临时保护 | 开展祁门豆花鸡新鉴定品种临时性保护工作。 | 省级 | 15 | |
| 市级 | 种子市场抽检及生试 种子市场抽查扦样及净度、发芽率、水分检测,样品数量不少于 40 个; 开展农作物新品种生试 1 组。 | | 省级 | 9 | |
| 合 计 | | | | 182 | |

黄山市 2024 年种业振兴信息宣传月评分表

时间: 2024年X月X日

| 区县 | 任务量(月) | 完成情况 | 采用情况 | 重点领域约稿 (仅供参考) | 得分 (月)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屯溪区 | 2 | | | 本地农作物保护圃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| |
| 黄山区 | 2 | | | 新品种区试、生试,省级保护圃,黑猪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| |
| 徽州区 | 2 | | | 茶叶等作物保护圃,皖南花猪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| |
| 歙 县 | 2 | | | "六月黄"、省级保护圃,皖南中蜂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| |
| 休宁县 | 2 | | | 菊花等作物保护圃,强英鸭、新安江水牛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| |
| 黟 县 | 2 | | | 黄山黑鸡省级项目,"五黑"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| |
| 祁门县 | 2 | | | 新安小红桔,中草药,祁门豆花鸡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| |

- 备注: 1.信息以宣传种业保护利用成效、工作典型经验等为主。
 - 2.区县完成每月 2 篇信息报送,得到基础分 50 分,少 1 篇扣 25 分。
- 3.在完成报送任务基础上,主流媒体(报、台等)每采用1篇国家级得15分、省级5分、市级2分;政务信息(委、办等)每采用1篇国家级得50分、省级20分、市级5分,其它不得分。
 - 4.重点领域约稿不定期更新,市级协助完善稿件,将作为优先信息推报省级以上主流媒体。
 - 5.评分制自3月份开始,每月底在全市种业振兴工作群通报信息采用、得分情况。
 - 6.年终统计总得分,作为 2024 年种业振兴考核重要依据(基础分+信息分)。
 - 7.区县确定联络员 1 名,每月 28 日前将信息采用情况、链接报送畜牧渔业科(0559—2320216),联系人:谢安平。